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3子项。

4.《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20〕27号）：深化全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计划，就业人员参保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非就业人员参保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按规定补助相结合。

5.《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13号）：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和管理、医疗服务管理、经办和信息服务的“四统一”。

二、承办机构

泗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三、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四、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五、申报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实现联办建立登记的企业可不提供) 2、《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六、服务流程

**1.** 线上办理

业务申请。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单位 首次参保登记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业务受理。①审核线上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②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业务审核。①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②审核是否符合 办理条件；③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业务办结及反馈。根据线上申报审核通过的信息办理单 位参保登记，告知办理结果。

2.联办登记

①企业在办理注册登记等时，同步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登记。

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时接收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交换的数据。

③根据数据直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④反馈办理结果。

3.现场办理

业务申请。单位经办人员携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等相关材料，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参保登记。

业务受理。①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②不符合条 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业务审核。①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②审核是否符合 办理条件；③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业务办结及反馈。根据审核通过的材料办理单位参保登 记，告知办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即时办结。

2.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